**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會實施要點**

112年9月10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

1. 本校為提升學生自治能力，增進學生情誼與學習效果，並參與校務，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、空中大學設置條例第二十六條規定，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2. 本校當學期有選課繳費之全修生，皆為學生會當然會員。享有選舉及被選舉學生代表及參加學生會各項活動權利及義務。
3. 本校學生代表由全校學生選出，並由學生代表互推一名為學生會長，負責學生會行政運作，另一名為學生議長，負責議會運作。如未能依互推方式選出，依抽籤方式決定。
4. 本校之全修生(含校外班、境外班)，當學期有選課繳費者均得登記參選，成為學生代表候選人。惟本校教職員工不得參選。
5. 本校學生代表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另備取一名，其任期自遞補日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。
6. 學生代表於任期內因故喪失全修生身分即喪失學生代表資格，由得票次高者依序遞補。
7. 會長、學生代表之選舉事務得由輔導處提供協助。
8. 學生會設會長及議長各一人，會長及議長由學生代表互推產生，會長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。
9. 學生會之職掌如下：
	1. 代表學生反映在校學習、生活及權益有關事務之意見。
	2. 協助學校推動學生自治活動。
	3. 推選學生代表出席與學生學業、生活及獎懲有關之學校會議。
10. 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，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。
11. 學生會組織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	1. 名稱及宗旨。
	2. 組織及職掌。
	3. 會長、議長之選舉方式、任期及其他幹部之任免程序。
	4. 會長、議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之代理方式與補選機制。
	5. 會員大會之召開及決議方式。
	6. 經費之收取、籌募、分配運用及財務監督機制。
	7. 更名及章程修改程序。
	8. 學生會解散及解散時該會財產之處理。
	9. 其它事項。
	10. 訂定章程之年月日。
12. 學生會之組織及活動，除本要點規定者外，另適用本校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及核銷要點相關規定。
13. 學生會組織章程，應送學校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14. 本要點經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